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43120

87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民眾向原處分機關檢舉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（下稱系爭地址）有疑似違規經營旅館業務之情事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「○○」於「○○」網站（網址：xxxxx.....）提供系爭地址之訂房服務。訂房者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8 月 11 日於○○○網站訂房，預定於 104 年 9 月 17 日入住系爭地址，9 月 18 日退房，完成訂房後即接獲電子郵件

回復確認訂房，住宿費用、清潔費及○○服務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,364 元。並回復「.....○○確認了您租住○○的預訂申請.....。」及「.....您的房東○○○.....」等內容。復查認「○○○」網站刊登有系爭地址之「.....可住人數：5 睡房 1 床位 3 入住日期（時間）：15：00 退房日期（時間）：11：00.....」及房間照片等住宿資訊，並提供以日為單位訂房服務，其網頁公告載明「最少入住 1 晚」，住宿價格每晚為 2,905 元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 21 時 30 分至系爭地址稽查，查得現場為新式公寓大廈，門

口設置管理員管制人員進出。有 3 名大陸地區旅客入住。經旅客表示以每晚人民幣 500 元入住 3 日（104 年 10 月 28 日至 10 月 31 日），訂房係透過朋友介紹，抵達後會有聯繫人轉

交鑰匙入住。原處分機關另查得系爭地址房屋所有權人為訴願人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4 年 11 月 4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431031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訴願人於 104 年 11 月 1

3 日回復略以，系爭地址房屋僅好意免費予親朋好友借住，該 3 名大陸地區旅客係其朋友，並無未收取任何對價，並無任何經營旅館業務情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述與上開事證不符，其確有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之事實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

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又違規營業房間數 1 間，乃依同法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，以 104 年 12 月 2

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4312087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8 萬元罰鍰，並禁止其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。該裁處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 月 27 日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用名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八、旅館業：指觀光旅館業以外，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、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經營旅館業者，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，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，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，始得營業。」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，處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立即停業。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，得按次處罰，主管機關並得移送建築主管機關，採取停止供水、供電、封閉、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營業之措施，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。」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之設立、發照、經營設備設施、經營管理、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所稱旅館業，指觀光旅館業以外，對旅客提供住宿、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。」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旅館業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「旅館業之設立、發照、經營設備設施、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，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之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經營旅館業者，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，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，領取登記證後，始得營業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

委任事項，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。公告事項：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、第 25 條、第 37 條、第 41 條、第 42 條、第 51 條至第 55 條、第 61 條及第 69 條。（二）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

準。（三）旅館業管理規則。（四）民宿管理辦法。（五）旅行業管理規則。」

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，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，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...」。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系爭地址房屋係免費供親友借住，3 名大陸地區旅客係訴願人朋友，並無收取費用，毫無得利，並無原處分機關所稱經營旅館業務之違法情事。原處分機關僅以○○名字即認為係訴願人，令人錯愕。該英文名字並無姓氏，如何認定係訴願人，原處分機關僅以網站確認訂房成功訊息，且所載住宿地點及房東為系爭地址及訴願人，認定訴願人經營日租套房，實有查證不實。原處分機關應派人員前往查獲訴願人之住所地點入住，並拍攝房內設施及取得付費證明。又如何認定訴願人於 104 年 6 月起即透過網站違規經營旅館業？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至系爭地址稽查，現場有 3 名大陸地區旅客，其等表

示以每晚人民幣 500 元入住 3 日，訂房係透過朋友介紹，抵達後會有聯繫人轉交鑰匙入住。原處分機關另查得「○○」於「○○○」網站刊登「床位」、「可住人數」、「入住時間」及「退房時間」等住宿資訊，並提供以日為單位訂房服務，其網頁公告載明「最少入住 1 晚」，住宿價格每晚為 2,905 元。且經訂房者預定於 104 年 9 月 17 日入住系爭地

址，

9 月 18 日退房，完成訂房程序後，經該網站回復確認訂房，並回復「...○○確認了您租住○○的預訂申請.....。」及「.....您的房東○○○.....」等內容。另查得系爭地址房屋所有權人為訴願人，且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書亦載明提供系爭地址房屋予上開 3 名大陸地區旅客使用。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0 月 28 日民眾檢舉案初步勘驗紀錄表、上開網頁內容、訂房確認畫面、現場採證照片 8 幀、地籍謄本及訴願人 104 年 11 月 13 日陳述意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，即以不動產租賃方式，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行為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僅係免費供親友借住，並無收取費用；○○英文名字並無姓氏，如何認定係訴願人；原處分機關僅以網站確認訂房成功訊息，認定訴願人經營日租套房，實有查證不實云云。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，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、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；經營旅館業者，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，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，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，始得營業。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查本件上開網站刊登系爭地址之

房

間照片、房間數及價格等住宿資訊，民眾得以日為單位訂房，且經訂房者預定於 104 年 9

月 17 日入住系爭地址，9 月 18 日退房，完成訂房程序後，經該網站回復確認訂房，並載明房東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，與訴願人姓名之英文譯音相同。另上開 3 名大陸地區旅客於原處分機關現場稽查時，已表示其等以每晚人民幣 500 元入住 3 日，訂房係透過朋友介紹，且訴願人陳述意見書中亦表明提供予 3 名大陸地區旅客使用，已如前述。復查原處分機關依查調所得之「旅客照片」、「領取鑰匙登記表」及「旅客出入登記表」等資料，查認系爭地址自 104 年 8 月 10 日起至 10 月 14 日止已有一百多人入住，且經原處分機關人員

與其中某位旅客聯繫，其表示非房東之友人，由「○○○」網站訂房，每晚約 2,000 元至 3,000 元，104 年 9 月間入住 1 晚，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2 月 11 日公務電話紀錄影本附卷

可稽。是訴願人確有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，即經營旅館業務之違規事實，且違規房間數為 1 間，原處分機關依發展觀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8 萬元罰鍰，並禁止其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